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728
2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以后,于1992年10月29日第3128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就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的审议情况作了如下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按照1992年6月30日主席的声明(S/24210),开始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

安全理事会对“和平纲领”的审查将与大会进行的讨论互相协调。安理会欣悉这两个机构的主席已经就此事建立联系,并请安理会主席保持并加强此种联系。

安理会打算审查秘书长的建议中涉及或针对安理会的事项。为此,安理会成员决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讨论这个报告,这些会议必要时由一个工作组筹备。

这项审查工作的目标之一是拟具结论,以供安理会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安理会将参照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进展情况,决定这次特别会议的日期,但希望最迟在明年春季举行。

安全理事会已经密切注意会员国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和在大会议程项目10的讨论中表示的意见。安理会又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A/47/386)。现在安理会已经确定秘书长的建议中涉及或针对安理会的事项。

在不妨碍进一步审查秘书长的其他建议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在最近几个月内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数目大增并且极为复杂,安理会认为,“和平纲领”所载的两项建议应当在此时加以审议:

—— 安全理事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51段所载的建议,鼓励会员国在不影响国防方面迫切需要并经部队派遣国政府核可的情况下,将它们向联合国提供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或能力的一般意愿和它们接到紧急通知后可以派遣何种部队或能力,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并鼓励秘书处同表示这种意愿的会员国直接进行对话,使秘书长能更清楚了解何种部队或能力,在什么时限内,可供联合国特定维持和平行动调遣。

—— 安全理事会赞同秘书长的报告第52段提出的意见,即有必要扩大在秘书处任职的军事人员以及在秘书处内一般地处理维持和平事项的文职人员的编制和能力。安理会建议秘书长尽快就此问题向安理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得在其报告内考虑在秘书处设立更多维持和平军事规划人员和一个行动中心,以便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规划和实地监督方面更复杂的问题。安理会进一步建议会员国考虑向秘书处提供具有适当经验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但有固定的期限,以协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

此外,安全理事会打算讨论向其提出的各个段次,其中包括关于解决对一国实施制裁时其他国家可能遭遇的特殊经济问题的41段,以及关于区域组织作用的第64和65段,和关于联合国运用事实调查的第25段。

- - - - -